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主席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1. 林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於彼辭任後，林先生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關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辭任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忠豪先生(「林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及其他事務，故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於服務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由衷致謝。

董事會主席變動

林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關衍德先生（「關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主席變動將讓本公司偏離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規定，當中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將檢討新架構的有效性，並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繼林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生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偉熙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關衍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登載。